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黔财农〔2019〕70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用于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
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
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试点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水局,
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现将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用于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9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其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专项 5500 万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专项 15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 2000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专项主要用于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及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其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主要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沼气工程、水肥系统、有机肥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田间沼液贮存以及农业标准化生产、农田保育等；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除上述内容外，还可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围绕农村生产生活净化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专项主要用于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耕地地表径流拦截、积蓄、净化与再利用工程，农田尾水减排与生态净化工程，农村污水处理与生态循环利用工程，农业清洁生产工程建设等。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关键措施进行补助，补助范围包括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

各地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专账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和痕迹管理，做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公开公示。项目建设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于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黔扶领通〔2019〕4号）有关规定，该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汤 茂 0851-85285093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陈 珂 0851-85283501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关 立 0851-85281757

省财政厅农业处：

赵 颖 0851-86892514

附件：1.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用于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安排情况表

2.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用于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6 月 6 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

共印 80 份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用于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安排情况表

[制表]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小计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	新农村建设与环 境综合整治（地 表径流污水净化 利用示范）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试点	
合 计	9,000.00	5,500.00	1,500.00	2,00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市州本级小计	200.00	20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8,800.00	5,300.00	1,500.00	2,00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2,750.00	1,910.00	280.00	560.00	
省直管县小计	6,050.00	3,390.00	1,220.00	1,440.00	
贵阳市	440.00	290.00	0.00	150.00	
贵阳市本级	0.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440.00	290.00	0.00	1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40.00	290.00	0.00	15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440.00	290.00		150.00	
开阳县△					
修文县△					
息烽县△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440.00	80.00	160.00	20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440.00	80.00	160.00	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40.00	80.00	160.00	200.00	
六枝特区△					
盘州市△	180.00	80.00		100.00	
水城县△	260.00		160.00	100.00	
钟山区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小计	生态循环农 业示范	新农村建设与环 境综合整治（地 表径流污水净化 利用示范）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试点	
遵义市	700.00	340.00	160.00	20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700.00	340.00	160.00	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700.00	340.00	160.00	20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桐梓县△					
绥阳县△	120.00	120.00			
湄潭县△	100.00			100.00	
凤冈县△	100.00			100.00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60.00	60.00			
习水县△					
正安县△	240.00	80.00	16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80.00	8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620.00	260.00	160.00	20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620.00	260.00	160.00	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20.00	60.00	0.00	16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200.00	160.00	40.00	
西秀区					
平坝区	220.00	60.00		160.00	
普定县△	140.00	100.00		4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10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60.00		16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300.00	820.00	280.00	2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300.00	820.00	280.00	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300.00	820.00	280.00	200.0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120.00	120.00			
荔波县△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小计	生态循环农 业示范	新农村建设与环 境综合整治（地 表径流污水净化 利用示范）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试点	
三都水族自治县△	100.00	100.00			
福泉市△	300.00	60.00	150.00	90.00	
瓮安县△					
贵定县△	150.00	150.00			
龙里县△					
惠水县△	230.00	100.00	130.00		
长顺县△	400.00	290.00		110.00	
罗甸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920.00	1,340.00	280.00	30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920.00	1,340.00	280.00	3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820.00	1,240.00	280.00	3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100.00	0.00	0.0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480.00		280.00	200.00	
镇远县					
三穗县	1,000.00	1000.00			
岑巩县	100.00	100.00			
天柱县					
锦屏县	80.00	80.00			
黎平县△	100.00	100.00			
榕江县					
从江县△					
剑河县	100.00			100.00	
台江县	60.00	60.00			
毕节市	950.00	500.00	150.00	300.00	
毕节市本级	80.00	80.00			金海湖新区
毕节市县合计	870.00	420.00	150.00	3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1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770.00	320.00	150.00	300.00	
七星关区	100.00	100.00			
大方县△	150.00		150.00		
黔西县△	100.00	100.00			
金沙县△					
织金县△	100.00			100.00	
纳雍县△	220.00	120.00		100.00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小计	生态循环农 业示范	新农村建设与环 境综合整治（地 表径流污水净化 利用示范）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试点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赫章县△	200.00	100.00		100.00	
铜仁市	1,780.00	1,380.00	150.00	25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1,780.00	1,380.00	150.00	2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40.00	14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640.00	1,240.00	150.00	250.00	
碧江区					
松桃苗族自治县△	180.00	80.00		10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000.00	1000.00			
万山区	140.00	140.00			
江口县△	150.00		150.00		
石阡县△	100.00	10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思南县△	150.00			150.00	
德江县△	60.00	60.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730.00	370.00	160.00	2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730.00	370.00	160.00	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70.00	370.00	0.00	100.00	
省直管县小计	260.00	0.00	160.00	100.00	
兴义市	120.00	120.00			
兴仁县					
贞丰县	150.00	150.00			
册亨县△	260.00		160.00	100.00	
望谟县△					
普安县					
晴隆县	100.00			100.00	
安龙县	100.00	100.00			
贵安新区	120.00	120.00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附件2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用于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9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项目重点示范村；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打造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20个	
			2. 整县推进项目	≥2个	
			3. 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利用示范）项目重点示范建设	=10个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	≥5个	
		质量指标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实施区域内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2.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区域内种植园区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	
			3.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	≥%	
			4. 建设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项目重点示范建设点排水回用率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减少	
2. 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利用示范）项目建设点污染问题			基本解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